

項目	認 領 登 記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 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 1. 認領人。 2. 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 3.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二)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二、一般認領：認領同意書(非婚生子女，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自幼經其生父撫育者免附)。 三、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 四、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暨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免附)。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作業要領	一、被認領人以非婚生子女為限。 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人同居所生之子女，未經提起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雖同居者提出法院認證書，仍應不予受理。 三、外國人認領本國人子女時，得提具經法院公證之認領公證書文件或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申請認領登記。 四、未辦理出生登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不必辦理認領登記。 五、非婚生子女，因其父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應由其生父母申請身分更正登記。更正其出生別、補記生父姓名，而不應為認領登記之處理。 六、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通姦之男子所生子女，在未提起否認之訴獲勝訴判決以前，與妻通姦之男子不得主張為自己之子女出面認領。 七、妾與家長同居所生之遺腹子女，應認為經生父撫育者同，因妾為民法上所不許，惟與家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應視為家屬，其遺腹子女應認為經生父撫育者同。(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35 號解釋)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八、非婚生子女被他人收養後，其生父如欲認領，經生母同意，應於記事欄記明其生父認領之日期，於父母姓名欄內，填註生父姓名，惟在其收養關係存續中，仍從收養者之姓，但於收養關係終止後，應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p> <p>九、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70 條)</p> <p>十、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提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請認領於法不合，不得受理。</p> <p>十一、非婚生子女生母於分娩時死亡，可由生父逕行申辦認領登記。</p> <p>十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可依其父母協議定之。未為協議者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辦理。</p> <p>十三、被在台無戶籍之華僑認領，可檢附認領人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核發者除外)申辦。</p> <p>十四、認領後，生父母結婚，原認領記事不宜刪除，惟可免列印。</p> <p>十五、認領為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承認為自己子女之單獨行為，以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具有真實之血統關係為要件，雖為叔侄關係同居所生子女仍得認領。</p> <p>十六、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除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外，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已成年者，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p> <p>十七、內政部公報公告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認領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p> <p>十八、認領登記，如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為同一戶內時，無須分別辦理，惟如渠等非同一戶內時，仍應分別辦理。</p> <p>十九、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變更或更正者，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p> <p>二十、辦理出生、認領、離婚、死亡登記時，如經查該當事人或其子女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主動告知申請人辦理。</p> <p>廿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p> <p>廿二、應為認領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	--

更新日期：113/10/28

作業要領	<p>廿三、未及延請醫生或助產士無法取得出生證明書，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或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開立之出生通報書(適用於胎兒出生後一個月內申請者，無法在該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出生通報書)，辦理出生登記，其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別，以申請人申報為準。【戶籍上可辨識父母婚姻狀況且生父母身分確定者，或生母無婚姻狀況者，可持生母與子女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如戶籍上無法辨識父母婚姻狀況，生母身分不明或行方不明，生父可單獨持憑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報告書中宜載明受鑑者雙方之姓名；如受鑑者之一方為新生兒時，宜請取妥其姓名後再出具該報告書】。</p> <p>廿四、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p> <p>廿五、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至 98 年 7 月 22 日期間，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係同時辦理者，即非婚生子女於辦理出生登記前已經生父認領且於辦理認領登記時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從姓者，其姓氏變更次數，不予計算。</p> <p>廿六、有關認領登記、撤銷認領登記所需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生母或該非婚生子女嗣後如欲否認認領，得提憑無血緣關係之證明文件或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撤銷認領登記。(二) 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後，應踐行通知生母及已成年之非婚生子女之程序，俾利生母或非婚生子女行使否認權，如渠等欲辦理撤銷認領登記，應提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三) 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內政部 101.9.4 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 (內政部 103.7.25 台內戶字第 1030216721 號函) <p>廿七、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因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內政部 102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43509 號公告)</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廿八、有關辦理收養登記，養子女與養父母姓氏相同及非婚生子女父母姓氏相同，如辦理出生登記前有認領事實，皆應比照出生登記，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以明確其從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1716 號函）</p> <p>廿九、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其外籍勞工生母係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申請居留者，戶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婚姻狀況資料，以供戶政事務所向原屬國及相關機關查證其婚姻狀況之參考。移民署配合檢送「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影本僅供該管戶政事務所參考，至當事人之實際婚姻狀況究何所屬，須由該管戶政事務所向駐外館處或原屬國駐臺機構等相關機關、單位查證，尚非僅就系爭「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資料即得據以判斷。（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09 號函）（內政部移民署 103 年 12 月 25 日移署移外芳字第 1030164095 號書函）</p> <p>三十、旅居南非之我國籍男子與南非籍女子所生子女，得以南非內政部出具加註「Father Acknowledged Paternity」之子女出生證明，代替生母之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據以辦理認領登記，無須請當事人另提供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8195 號函）</p> <p>卅一、有關生母於受胎期間與前配偶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如經戶政事務所審認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另生母為無戶籍國人、大陸人民或港澳居民者，比照辦理。（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 1030616639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卅二、按內政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規定略以： 「……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度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 （內政部104年4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40412041號函）</p> <p>卅三、認領乃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親生子女之謂，只須認領人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即可；認領人以事實上有意思能力為已足，不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必要。又未成年之認領人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既得有效為發生親子身分關係之具體法律行為，而申請認領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是應認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屬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是以，未成年之認領人就申請認領登記行為，應認其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認領子女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乙類事件，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爰經當事人合意由生父認領，並調解成立者，即與提起認領之訴確定裁判有相同效力，並於調解筆錄作成時發生效力。（內政部105年8月2日台內戶字第1050424468號函）</p> <p>卅四、柬埔寨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相關戶籍登記所需之單身證明者，得以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之文件代之。（內政部106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34661號函）</p> <p>卅五、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始予受理；倘有其他事證，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亦同，以防杜不實之認領。（內政部107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201號函）</p>
------------------	---

更新日期：107/12/18

作 業 要 領	<p>卅六、定有法定監護人之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如嗣經其生父認領，且其生父無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職務自己失其存在之依據，監護關係自然終止；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46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內政部108年10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80139514號函)</p> <p>卅七、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續辦認領登記者，出生登記時之出生別逕從父系計算登載；內政部99年5月12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060227號函有關子女之出生別先從母系計算，於認領登記時，再為變更之作業方式，停止適用。(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8001號)</p>
------------------	---

更新日期：109/11/04